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1]230Z2069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3-1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1]230Z2069 号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达股份”)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精达股份为申请非公开发行股份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精达股份为申请非公开发行股份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精达股份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精达股份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

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精达股份《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精达股份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以下无正文，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1]230Z2069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7 月 19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精达股份”）将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97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的部分）采用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787.00万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00元/张。截至2020年8月25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787.00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7,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0,253,113.2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6,746,886.79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230Z0165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0年8月18日和8月19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市城中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百大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上述三家银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

户。

因中国建设银行机构调整原因，2021年6月，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开发区支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除签署协议的乙方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城中支行变更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开发区支行外，其他内容不变。此次重新签订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综上所述，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账户及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支行	11510078801100001153	3,968,713.9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百大支行	1308020029200194471	55,726,437.9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开发区支行	34050166860800000884	1,596.44
合 计		59,696,748.28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0,049.60万元。其中：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0,921.4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19,128.20万元。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08.74万元，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235.84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可用余额为37,969.67万元，其中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10,0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5,969.67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2,000.00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承诺投资3个项目为高性能铜基电磁线转型升级项目、新能源产业及汽车电机用扁平电磁线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为优化资源配置，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建设，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2021年3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将“新能源产业及汽车电机用扁平电磁线项目”的实施主体由精达股份变更为全资子公司铜陵精达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铜陵精迅现有场地内变更为经开区西湖三路以北、天门山大道以东、黄山大道以西地块。本次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变更事项已经2021年4月7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其他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详见附件1*注1。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20,921.40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230Z2330号《关于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及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促进资金使用效率最大化，同意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除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外，已到期的现金管理均已按期赎回，前次募集资金闲置资金使用未超出股东大会授权期限及额度。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 22,000.00 万元，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22,000.00 万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通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提高公司资产运转能力和支付能力，提升公司经营抗风险能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详见附加 2。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结论

董事会认为：

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件：

-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9 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投资項目		募集中前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中后承諾投資金額	实际投資金額	募集中前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中后承諾投資金額	实际投資金額	实际投資金額与承諾投資金額的差額*		
募集中資金總額: 77,674.69					已募集中使用募集中資金總額: 40,049.60					
變更用途的募集中資金總額: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中資金總額:					
變更用途的募集中資金總額比例: 0.00					2021 年 1-6 月: 149.22					
					2020 年: 39,900.38					
序號	承諾投資項目	实际投資項目	募集中前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中后承諾投資金額	实际投資金額	募集中前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中后承諾投資金額	实际投資金額	实际投資金額与承諾投資金額的差額*	項目達到預定可以使用狀態日期(或截止日項目完工程度)
1	高性能銅基電磁線轉型升級項目	高性能銅基電磁線轉型升級項目	32,400.00	32,395.71	20,921.40	32,400.00	32,395.71	20,921.40	-11,474.31	64.57% *注 2
2	新能原產業及汽車電機用扁平電磁線項目	新能原產業及汽車電機用扁平電磁線項目	26,300.00	26,300.00	-	26,300.00	26,300.00	-	-26,300.00	注 3
3	補充流動資金	補充流動資金	20,000.00	18,978.98	19,128.20	20,000.00	18,978.98	19,128.20	149.22	
合計			78,700.00	77,674.69	40,049.60	78,700.00	77,674.69	40,049.60	-37,625.09	

注 1: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中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为-37,625.09 万元, 其中: 高性能铜基电磁线转型升级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

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为-11,474.31万元系募投项目后续仍有支出，公司2021年4-6月以自有资金购买设备支出1,440.67万元；新能源产业及汽车电机用扁平电磁线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为-26,300.00万元，2021年4月7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新能源产业及汽车电机用扁平电磁线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铜陵精达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本项目尚未投入募集资金，后期继续进行投资；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为149.22万元系投资收益及利息收入。

注2：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高性能铜基电磁线转型升级项目完工程度比例系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比例。

注3：新能源产业及汽车电机用扁平电磁线项目公司2021年3月以自有资金缴纳土地出让款，本项目正在环评、安评、能评及施工单位招议标，2021年8月开工建设，项目建设期2年。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一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	高性能铜基电磁线转型升级项目	95.81%	项目投产后，预计新增营业收入 171,000 万元（含税），达产税后净利润 6,961.0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承诺净利润 3,875.19 万元，自有资金承诺净利润 3,085.81 万元。	1,672.99	-	1,672.99 *注 1	注 2
2	新能源产业及汽车电机用扁平电磁线项目	不适用	建成达产年实现销售收入 189,000 万元（含税），达产税后净利润 5,853.00 万元。	-	-	-	注 3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	-	-	注 4

注 1：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高性能铜基电磁线转型升级项目累计实现效益 1,672.99 万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实现效益。

注 2：高性能铜基电磁线转型升级项目的累计实现效益低于承诺效益，主要系行业竞争加剧、整体投入资金大、固定成本分摊金额大、产能利用率不饱和等原因，导致项目效益尚未达到预计效益。

注 3：新能源产业及汽车电机用扁平电磁线项目尚未完工投入使用，尚未产生效益。

注 4：补充流动资金通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提高公司资产运转能力和支付能力，提升公司经营抗风险能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营业执照

(副本)(5-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肖厚发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
901-22至901-26

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清算审计报告；分立审计报告；合并审计报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税务咨询；其他会计咨询；资产评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依照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批准的业务范围和期限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4月29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姓名 王长斌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2-09-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天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10460091313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4010003001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4 年 09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汪健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07-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
Working unit 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103197607101057



证书编号: 34010177001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六 年 月 十五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6 年 8 月 24



汪健(340101770012)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汪健(340101770012)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汪健(340101770012)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汪健(340101770012)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华普天健安徽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8 月 1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JI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8 月 22 日
/y /m /d